

证券代码：835363

证券简称：腾信软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

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4,540,473.8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592,758.80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7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五、关于《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峰娟、张晓甦

2023年4月28日